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甄選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甄選科目(公告次數)、名額：

科目	缺額	缺別	備註
自然科	1	實缺	普通班
綜合活動科 (輔導)	1	實缺	普通班
體育科	1	實缺	1. 普通班。 2. 需協助體育班訓練及行政工作。
特教科	1	侍親留職停薪缺	1. 資源班。 2.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暫至 1115 年 1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消滅，或留職停薪之教師提前復職時，代理人以復職前一日為聘期終止日，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議異。

三、甄選簡章：即日起公告於大成國中/行政處室/人事室網站(<https://dcjh.ntct.edu.tw>)、南投縣教育處/公佈欄/校園徵才網站(<http://www.ntct.edu.tw>)

四、以上錄取人員，除授課班級經營之餘，得視校務運作及專長，安排協助行政相關事宜及擔任導師職務，錄取人不得拒絕。

五、報名時間及報名地點：現場報名

(一)報名時間：

第 1 階段資格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2 階段資格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至 14 時。
第 3 階段資格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城里大城路 169 號，
電話：(049) 2915550 轉 160 賴主任。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4.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5.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

證屬實，錄取無效。

6. 本次甄選係一次公告分次招考，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倘第1階段資格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公告續辦第2階段資格招考，及尚餘缺額。倘第1資格招考已足額錄取，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倘第3階段資格招考未足額進用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報名甄選日期另定，並於網站公告。

(二) 資格條件：

第1階段資格招考條件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第2階段資格招考條件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等資格。
第3階段資格招考條件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等資格。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以上第2、3階段招考資格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得優先聘任之。

六、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七、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 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貼妥最近3個月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2) 甄選證1份(請備妥相片1張，於報名時當場發證)。
- (3) 繳驗畢業證書(持影本者需加蓋畢業學校印信)。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具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並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 (4) 繳驗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5)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等資格證明、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6) 公立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需檢附服務機關離職同意書。(可於錄取報到時補繳)
- (7) 曾有代理(課)教師經歷者，請附代理教師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抽存)。
- (8) 第二專長學分證書或文件正本及影本(無則免附，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抽存)。

- (9)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

八、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地點：本校二樓教室。

(二)、甄選時間：

第1資格甄選時間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
第2資格甄選時間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起。

第3 資格甄選時間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

九、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般學科

- （一）試教：試教單元以八年級為主，教學單元自選，進行試教或說課 10 分鐘。
（佔總分 60%）
- （二）口試：包括對教育的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表達能力及專業精神。
時間 10 分鐘。（佔總分 40%）
- （三）各科甄試之版本如下：各科以八年級下學期課程為主，版本不限，由考生自行決定版本。
- （四）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總分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或有一任甄選方式之成績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五）甄試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十、錄取名額：

1. 甄選完成後，各科錄取除正取人員外並擇優備取若干名不等。
2. 錄取公告及報到：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大成國中/行政處室/人事室網站 (<https://dcjh.ntct.edu.tw>)、南投縣教育處/公佈欄/校園徵才網站 (<http://www.ntct.edu.tw>)；錄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前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正本驗後發還)，無故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聘任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3.

第 1 次資格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前。 錄取人員報到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3 時前。
第 2 次資格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30 分前。 錄取人員報到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前。
第 3 次資格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 錄取人員報到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3 時前。

十一、附則：

- （一）聘任期間：**實缺**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侍親留薪停薪缺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暫至 1115 年 1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消滅，或留職停薪之教師提前復職時，代理人以復職前一日為聘期終止日，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議異。**（唯實際聘期仍以南投縣政府公佈為準）。
- （二）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三）錄取人員聘期暨敘薪事宜，依南投縣政府暨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如無法辦理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辭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四）經聘用後發現有不適任或行為不檢、違法情事者應撤銷聘用。
- （五）聘用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如患色盲、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則依南投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延後

舉行，延後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布欄。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第 _____ 資格甄選招考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帽自 正貼 面最 半近 身三 二個 吋月 照內 片脫
身分證字號		兵役別		☐ 已役 ☐ 未役(男性勾選)		
現職						
教學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住址	☐ ☐ ☐					
電話	(0)： (H)： 手機：					
項目	序號	審核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基本 證 件	1	☐	國民身分證			
	2	☐	畢業證書： 大 學 系 年 月 字第： 號			
	3	☐	畢業證書： 研究所 所 年 月 字第： 號			
	4	☐	教師證書： 科 年 月 日 字第： 號			
	5	☐	實習教師證： 科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其 他	6	☐	教育學分(程)證明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7	☐	第二專長學分證明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8	☐	切結書(必附)			
	9	☐	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現職人員須附)			
	10	☐	履歷表(必附)			
	11	☐	委託書 (委託者須附)			
	12	☐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13	☐	退伍證明(無者免附)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統一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						
報名費：						

初審		複審		收取報名費	
發給 <u>准考證</u> 及發還 <u>證件正本</u> （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

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含有性侵害前科）、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有案。
- （九）不適任教師登記有案者。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四、經錄取後，無法辦理核薪者，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此 致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親自報名者免填)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茲委託 _____^{先生}_{小姐}，辦理報考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114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手續，若有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
並取消錄取聘任資格。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履歷表

				報考科別	
				甄選證號	
姓 名		性 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戶 籍 地					
現 居 住 所					
電 話	(H)：	(O)：	手機：		
學歷（院系科別）					
教師證科別證號					
專門學分科別 及學分數					
教 學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簡要自述)

南 投 縣 立 大 成 國 民 中 學 114 學年度第三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請貼相片 姓 名： 報 考：科 准考證編號：	日 期	時 間	甄 選 項 目
	114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報到
		午 時 分起	試教、口試 (交叉進行)

姓 名：			
報 考：	科		
准考證編號：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城路 169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試場位置當日在本校佈告欄公告。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請勿擾亂考場安寧，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6.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7.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 查詢電話：049-2915550 轉 160。賴主任 本校網址 <http://163.22.51.129/>